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南京市教育局

宁人社〔2020〕3号

关于落实苏人社发〔2019〕198号文要求进一步 做好我市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在宁各有关院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98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材料、时间和资金发放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各院校应于毕业学年9月20日前（2020届毕业生补贴申报可延期至2020年1月15日），向市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申报材料。

二、申报流程

(一) 院校初审

各院校按照省《通知》规定对毕业生的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将确定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校园内公示一周。

(二) 人社部门复核

各院校初审、公示后汇总填写“求职创业补贴院校申请表”、“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连同个人申请表、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学籍证明原件、对应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报市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审核。花名册须同时提供电子版。

三、身份证明材料

(一) 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

1. 低保证明原件（推荐提供）

低保证明须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内容应载明本人正享受低保待遇。低保证明应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并加盖公章（公章下压落款时间）。

2. 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

低保证原件须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低保证年检信息应显示为毕业学年9月1日后；无年检信息的可由当地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落款时间为毕业学年9月1日后，公章下压落款时间）。

上述低保证明材料二选一，毕业学年9月1日起开具的有效。

（二）残疾毕业生

残联部门发放的残疾证或民政部门换发的残疾军人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1. 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合同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1）毕业生贷款合同彩打原件。毕业生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自行下载并彩色打印毕业学年贷款合同。

（2）对只能提供合同复印件的，须提供到款页面截图证明。除提供合同复印件外，院校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到款页面截图纸质材料（到款截图须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号、院系、专业、合同编号、金额等信息）。

2. 获得其他银行助学贷款合同的须提供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因故无法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需加盖合同所涉及所有部门的公章）。

上述贷款合同须有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字样。贷款年限为毕业学年或申贷年限覆盖毕业学年（不含还款期）。如无法确认毕业学年是否享受助学贷款，毕业生需提供加盖银行或高校部门公章的毕业学年贷款到款相关证明材料（材料须

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号、院系、合同编号、金额等信息)。

(四) 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

分为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毕业生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1. 扶贫开发系统截图(推荐提供)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或当地扶贫部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毕业生家庭页面截图打印件(须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加盖扶贫部门公章(公章下压落款时间)。

2. 建档立卡证明

当地扶贫部门开具的书面证明,须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建档立卡户编号等信息,内容明确表明本人目前是建档立卡家庭(户)的扶贫注册成员。证明加盖当地扶贫部门公章(公章下压落款时间)。

3. 建档立卡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加盖扶贫部门公章的扶贫手册、帮扶手册、联系卡等(须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有年检信息的时间应为毕业学年9月1日后;无年检信息的可由当地扶贫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落款时间为毕业学年9月1日后,公章下压落款时间);上述情况均不具备的验看最后一次帮扶记录时间(应为毕业学年9月1日后)且加盖扶贫部门公章。

上述建档立卡证明材料三选一,毕业学年9月1日起开具

的有效。

各院校应建议毕业生优先提供当地扶贫部门系统截图。对于部分乡镇虽设有扶贫办但没有扶贫专用章的情况，对外统一加盖乡镇政府或农经站公章。毕业生确认后须在证明材料上写明情况并签名。民政部门、社区（村委会）公章不能用于建档立卡身份证明。

（五）特困家庭毕业生

民政部门发放的毕业生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农村五保证）原件和复印件。供养证标注年检时间应为毕业学年9月1日后。

四、资金发放

各院校求职创业补贴经市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市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直接发放至相关院校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把握节点，高度负责。根据《通知》“从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应于毕业学年10月底发放到位”的最新规定，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计划整体前移，工作节奏显著加快。为避免临近截止日期集中申报造成积压，各院校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根据费用发放时间节点倒排工作时间，合理预期并确定序时进度，确保申报、审核、发放工作按时完成。

（二）严格审核，杜绝虚假。各院校应对照文件要求认真核对相关材料、信息，严禁将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

贴范围。各院校应提醒毕业生诚信申报，虚报冒领补贴情况一经查实，有关信息将提交信用管理部门纳入个人征信系统，院校应把毕业生不良记录纳入申请人学籍档案。相关院校、部门如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的，有关责任人将按规定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另根据南京市“阳光惠民”监管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求职创业补贴数据信息已纳入我市2019年人社部门惠民资金监管系统。

附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98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人社发〔2019〕198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有关规定以及“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将求职创业补贴政策调整如下：

一、发放对象

从2020届起，求职补贴发放对象调整为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等

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城乡低保家庭、残疾、已经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下同）、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含建档立卡低收入残疾人农户家庭，下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下同）和属于特困人员的毕业生。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享受补贴。

二、发放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

三、发放流程

按照“自愿申请、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以下程序申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一）组织申报。各院校组织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申请补贴。由毕业生自愿填写“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两份，毕业生个人留存一份），并提供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下同）复印件，学籍证明（由院校学籍管理部门统一出具并盖章）原件、对应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等。

对应身份证明材料分别为：低保家庭毕业生的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证明（须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残疾毕业生的残疾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的毕业学年或申贷学年覆盖毕业学年的助学贷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毕业生可只提供合同复印件，由院校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到款页面截图纸质材料）、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毕业生的户籍所在地扶贫部门认定并加盖公章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相关材料（须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等

信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的户籍所在地扶贫部门认定并加盖公章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相关材料(须包含毕业生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特困人员毕业生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相关证明材料应在毕业学年(9月1日起)有效。

(二)院校审核。各院校对毕业生的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将确定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校园内公示一周。公示时应注意对毕业生敏感信息的保护,隐去身份证号码出生月日四位数字。公示后无异议的,由院校汇总填写“求职创业补贴院校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附件3,以下简称花名册),连同个人申请表、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学籍证明原件、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报院校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

(三)人社部门审核。各地人社部门对院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原则上从受理至审核结束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对审核通过的院校,由市县人社部门填写“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附件4),连同申请表和花名册送市县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后,由财政部门或委托人社部门将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至院校或直接发放至毕业生个人。求职创业补贴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2020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应于2020年3月底前发放到位。从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应于毕业学年10月底发放到位。

从2020届起,各类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由院校所在地人

社、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足额发放。省财政在下达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将各地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作为资金分配因素。

四、材料留存

个人补贴申请表、院校申请表、花名册、学籍证明的原件以及身份证、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由院校所在地人社部门归档留存。

五、工作要求

(一) 足额安排预算。各地在编制 2020 年预算时，应综合考虑近年来上级补助收入、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核定规模以及政策放宽等因素，足额安排求职创业补贴，确保求职创业补贴按时发放。

(二) 严格审核审批。各地教育部门和人社技工院校管理部门负责甄别符合补贴条件的院校和专业，提供符合条件院校的名单，属于特殊教育院校的，提供职业教育类的专业清单。各院校、地方人社部门应加强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审批，对照文件要求认真核对相关材料、信息，严禁将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对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和联网核查能够确定毕业生身份的，可免于提供相关材料。对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予以惩戒，人社部门将有关信息提交信用管理部门纳入个人信用系统，院校将毕业生不良记录记入申请人学籍；对院校、部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将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加强沟通协调。各院校、人社、教育、财政部门要加

强沟通协调，根据补贴发放截止日期合理确定序时进度，并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完成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确保毕业生及时享受补贴政策。各级教育部门和人社技工院校管理部门应做好对院校的宣传和沟通协调工作，确保院校按序时进度开展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审核和公示工作。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38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
2. 求职创业补贴院校申请表
3.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花名册
4. 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附件 1:

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毕业年度	
学 号	
学 历	
专 业	
申请类别 (打“√”)	1、低保家庭 2、残疾 3、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4、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6、特困人员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手机)	
账户信息 (卡号和开户行)	
毕业生个人声明	1、本人有就业 (创业) 愿望, 正在积极求职 (创业)。 2、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报冒领行为, 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一式两份, 毕业生个人留存一份。

2.账户信息以学校为学生统一办理的银行卡卡号及开户行为准, 未统一办理的, 由学校指定开户行。

附件 2:

求职创业补贴院校申请表

院校名称	(加盖公章)							
院校所在地		院校性质 (打√)	普通高校	民办 高校	独立 学院	技工 院校	特殊教 育院校	中等职业学校
审核通过人数 合计 (单位: 人)		分类型审核通 过人数 (单位: 人)	低保家庭毕 业生	残疾毕 业生	获得国 家助学 贷款毕 业生	建档立 卡低收 入农户 家庭毕 业生	建档立 卡贫困 家庭毕 业生	贫困人员 毕业生
补贴标准 (单位: 元/人)	1500 元/人							
金额合计 (单位: 大写, 元)								
以上由院校填写。								
院校所在地人 社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院校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人社部门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人，万元

高校名称	低保家庭毕业生发放人数	残疾毕业生发放人数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发放人数	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毕业生发放人数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发放人数	特困人员毕业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合计	发放金额合计
**院校								
**院校								
**院校								
**院校								
...								
合计								

人社部门经办人：

人社部门审核人：